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及 告知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4EGUXW		
项目名称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件手机机构件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长安路东侧综合保税区 B 区		
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的依据	本项目属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附件 1 中 32 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类建设项目。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行为	是 ☐ 否 ☒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 否 ☐
法人代表姓名	向绪宏	联系电话	66282888-62767
身份证号码	432422197502231938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李冰冰	联系电话	66282888-70212
身份证号码	41032719820721003X		
三、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信息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	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170057229C		
编制主持人姓名及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张力 2013035410350000003512410807		
环评单位联系人	张力	联系电话	0371-63888651
四、环评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件手机机构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项目概况（含建设内容、规模、总投资、环保投资等）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现有生产厂房，投资 15000 万元，对现有 6000 万件手机机构件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利用现有烤漆线改建 1 条年产 460 万件无线耳机灯柱烤漆线，塑料件加工线增加 CNC 制成，优化镭射焊接车间布置，环保投资 80 万元。		
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分类简要列出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以及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本次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喷砂喷淋废水、烤漆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其中，纯水制备废水经厂区总排口直接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喷砂喷淋废水、烤漆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的有机废水处理单元，和现有工程有机废水混合处理后，从厂区生产废水排放口排放，经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废气：烤漆废气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可以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要求。焊接烟气经密闭式负压抽风集气，经三级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排放，可以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注塑废气经过负压集气收集后送“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 米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组装（点胶）废气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可以满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噪声：工程新增高噪声设备为 CNC、废气处理风机，经过减振、消声、隔声罩、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能够降低 15~25 dB（A），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项目主要固体废物类别未发生变化，仅因产能变化导致产生量发生变化，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工作油、废涂料、废尼龙砂、化学品容器、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保护膜等，其中废工作油、废擦拭棉球和抹布、废涂料、化学品容器、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委外处置，金属边角料、废塑料物资公司回收，废擦拭棉球和抹布、废尼龙砂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公众参与情况（报告书及报告表的项目均需简要说明公开时间、公开方式、公开内容及公开结果等）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商都网上对报告表全文进行公开公示，公示链接为：http://www.shangdu.com/info-bmOt4W-bcrLDG.htm，公示期间未见有当地公众或团体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未接到有关对本项目环境问题咨询的电话和信函、电子邮件等，没有提出对本报告表或建设项目的不同看法及反对意见。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一、告知承诺制的适用范围 适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港建环〔2020〕73 号）附件 1 中所列 45 个行业中相应环评文件类别的建设项目。 二、准予行政审批的条件 1. 项目建设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2.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市及航空港实验区产业政策要求。 3. 项目建设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法定规划

的要求。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5.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地方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按照环评文件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取得相应的总量指标。

6.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7.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1. 建设单位和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人)均已签章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电子版、纸质原件3份）；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可公开版本及同意公开的情况说明（电子版、纸质原件2份）；

3. 公众参与说明（仅限于编制报告书的项目，电子版、纸质原件1份）。

四、法律责任

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后，定期对建设单位承诺内容是否属实以及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质量进行核查。

1. 发现建设项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所列不予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之一；存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中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之一的；依法可以撤销的其他情形。

2. 发现建设项目不存在上述立即撤销情形，但现场实际情况与承诺

	内容不相符或其环评文件存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中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相应问题的，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 五、失信惩戒 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应当记入其诚信档案，并对该建设单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审批方式；对该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予以失信记分，不再受理其参与编制的告知承诺类环评文件。
建设单位承诺	1. 本单位已全面知悉审批机关的告知事项，并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同意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将本次申请的项目纳入环保事中事后监管和诚信管理范畴，自觉配合相关监督检查，接受公众监督。 2.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申报材料，并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我单位申报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适用范围，符合审批机关告知事项的全部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 3. 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4.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定，坚持守法经营，若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5. 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要求，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全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6. 本单位将在本项目投产前，按照环评文件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取得相应的总量指标，并在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开展排污许可申报和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盖章） 2020 年 9 月 3 日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1.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规范的规定，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 2.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自愿接受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 3.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和航空港实验区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4. 本单位（人）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性、编制的规范性和编制质量负责，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同意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本单位诚信档案，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环评机构（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张力 2020 年 9 月 3 日